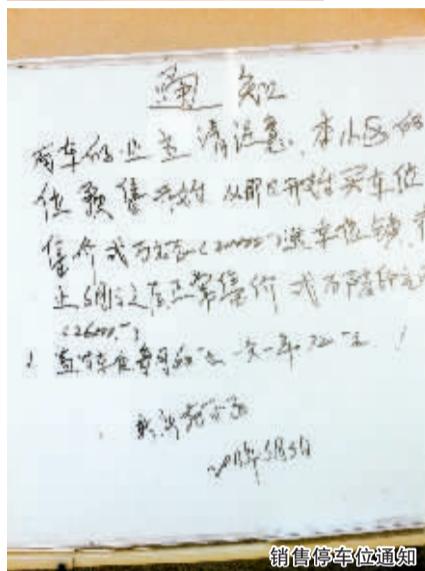


# 小区物业私售车位引业主质疑

● 律师:无权擅自出售



## 建行“悦生活”： 感恩有我 悦享亲情

近日，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推出了“建行‘悦生活’感恩有我悦享亲情”活动。

本次活动从2013年5月6日开始，一直持续到8月3日，历时90天。活动期间，客户可通过新浪微博登录“建行‘悦生活’感恩有我 悅享亲情”活动主页发布“感恩心愿”微博或登录建设银行网站www.ccb.com完成一笔不低于20元的生活缴费支付交易，即可获得“参与感恩奖”或“交易感恩奖”的抽奖资格，为父母或家人赢取iPad mini、iPhone5、足金项链、数码相机、液晶电视等奖品。

据了解，建行“悦生活”服务缴费平台是立足于服务民生、服务社会的网络化生活服务平台，为客户提供基于各种生活场景、以缴费支付业务为主的全渠道、全景化信息与金融服务，并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拓展新型海量应用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生活服务需求。目前，“悦生活”提供的服务项目已拓展到29类，服务已覆盖全国327个大中城市。

“悦生活”是建行秉持以“客户为中心”服务理念的又一重要举措。未来，建行将持续开展服务创新，不断丰富服务内容，扩大场景应用，努力为客户打造轻松、时尚的生活。

据了解，为配合总行活动，河南省分行也配套开展“‘悦生活’悦缴有礼”抽奖活动，6月30日前，在“悦生活”平台缴费超过10元的客户均可参与河南省分行线上抽奖。20元以上交易的客户同时还可参与总行线下抽奖活动，具有两次交易抽奖的机会。

机会不多，奖品丰厚，快来体验网上缴费，试试手气吧！  
(龙涛)

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文/图

**本报讯** “我们楼下的停车场，本来是公共停车位，近日物业把公共停车位装上车位锁，拿来出租或是出售。”5月13日上午，家住周口市区七一路新新苑小区的业主任先生告诉记者，他对物业此举，非常不理解。



停车锁

## 业主:楼下停车位被锁 物业卖车位引质疑

当日上午，记者在该小区看到，小区三栋楼房中间的道路两旁，除道路上的停车位没装锁外，其余停车位都装上了车锁。粗略数一下，装上锁的停车位有40个。记者在小区大门口一块白色通知板上看到：“通知，有车的业主请注意，本小区所有车位预售开始，从即日起车位售价贰万元整，送车位锁。6月1日之后，正常售价贰万陆千元。临时车位每月60元，一交一年720元。”落款是新新苑小区，

时间是2013年5月3日。据介绍，该小区没有地下停车场。

“刚开始只安装了几个，一眨眼的功夫出现了几十个！”提起车位锁安装的事，小区居民任先生气愤地告诉记者，所有的车位锁都是物业安装的。这些被上了锁的车位，由固定的车主独自使用。“我们小区有十多个单元，车位只有那么多。”一居民说，现在“僧多粥少”，物业这样做明显是想赚更多钱。

几位居民称，没安装车位锁时，车辆停放很公平，谁回来得早，谁就先停放。物业每月每车收停车费，大家不争不抢。现在，几十个车位被上了锁并以高价卖给了个别车主“独霸”，使本来归大家共有的车位突然变成了“私有”。不少业主认为，楼区和小区道路两侧的停车位是业主共同所有，把这些车位高价卖给个别人专用，不仅有损大家的利益，而且有失停车位使用的公平性。

## 物业:有人打着物业旗号乱收费

13日上午8时许，在该小区大门口，记者见到了负责销售停车位的物业工作人员齐女士。她介绍，小区装锁的停车位是他们花100多万元设置的。她认为这些停车位不是公共用地，他们可以出售。

“小区道路一侧画线的停车位为临时停车位，这里不能卖，只出租。”齐女士坦言，现

在车位不好卖，并称如需购买，他们只能开一张收据作为凭证。

记者表明身份后，齐女士又称她只代表个人。记者表示要采访物业负责人时，齐女士不愿告诉记者联系方式，只让记者留下电话。

9时许，一位自称是新新苑小区物业负

责人的男子拨打了记者电话。他表示，他们小区的停车位不卖只出租。并称记者在小区门口看到的通知是因为欠别人钱，别人是想用卖停车位的钱来抵账。目前，已经把那些人赶走了。

据了解，周口新新苑小区是河南光耀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。

## 律师:无权擅自出售

小区内的道路或绿地上的停车位，物业公司有权买卖吗？

对此，记者咨询了相关律师，律师分析后认为，居民小区内的停车位分为两种：一是规划内的，比如地下停车场。二是规划外的新增车位，比如通过在绿地、道路以及小区人防工程改造后新增的停车位。依据《物权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规划内的停车位，在开发商审批建房时就已经获批的，应归开发商所有，如果业主通过合同取得，就归业主所有。

对于小区内新增的停车位归属问题，《物权法》也有明确规定，由绿地、道路、人防工程改造而成的停车位，应归全体业主共有。使用过程中，物业公司作为委托管理方可以将之出租，但收益应归全体业主共有。小区内的露天地面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，物业在该类区域设置车位锁并将其卖给个别业主收取车位费的行为，如果没有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和绝大多数甚至全体业主的同意，仅根据小部分居民的意见擅自作

出决定，最终损害的是居民共同利益，其行为是违法的。

线索提供 任先生



# 广告